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為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至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次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規劃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第三條各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